

##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壬111家上176字第112000728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予楊葆華之112年10月12日下午2時30分於本院民事第15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、112年5月25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、民事答辯聲明狀繕本各1件。

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家上字第176號董潔等與董汙道等間分割遺產事件，應送達楊葆華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
臺灣高等法院家事法庭

書 記 官 簡曉君

